

花蓮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

學員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參訓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113年__月__日

學員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	電話： 手機：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手機：	
	修業狀況	國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			學校名稱		
		高中(職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學籍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人	關係	姓名	職業	職稱	備註		

1.參加動機(請勾選動機最強烈前三項,複選):

- (1) 為發現自己的興趣 (2) 獲得就學就業資訊
 (3) 嘗試體驗實際工作 (4) 其他: _____ (請說明)

2.過去是否有打工經驗 否 是:工作內容: _____(請說明)

3.我喜歡/想從事的工作為:(1) _____(2) _____(3) _____

本人及監 護人同意	<p>1.本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參與本計畫之輔導會談、生涯探索課程活動或工作體驗。</p> <p>2.學員遵守出席承諾並維持團體行動:</p> <p>(1) 學員有義務準時參與所有課程,如課程活動期間需請假者,需前三日向 計畫輔導員 完成請假程序;若中途欲停止參與本計畫之學員,需填寫「停止參加本計畫切結書」。</p> <p>(2) 工作體驗期間,上班時間及相關規定須依照店家的排班及規範,如工作體驗期間須請假者,需前三日向 店家-老闆、店長 完成請假程序;若要請病假,需當日上午前完成請假程序。</p> <p>(3) 不論於課程活動、工作體驗、用餐或其他休息時間,皆依照計畫輔導員之帶領規範,以組為單位維持團體行動;若因個人行為所造成之職場損失,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(4) 課程活動及工作體驗期間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以及任何違反事項。</p>
	<p>3.上述第二點之規定事項,請學員盡力配合,若有嚴重違規情形,本計畫將取消其參與課程活動資格,並且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。</p> <p>4.課程活動及工作體驗期間之交通方式,需由學生自行前往或處理,並且注意交通安全;家長(或監護人)須叮囑子女照顧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、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。</p> <p>5.參加工作體驗階段,工作津貼 183 元/小時則會以匯款或發放現金方式,提供給學員。</p> <p>6.本計畫已充分告知參訓輔導內容及相關津貼等權利義務,同意本計畫,並於參訓期間配合培訓單位之相關作業。</p> <p>學員簽名: 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: _____</p>

花蓮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青年署）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**培訓單位**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、保險、資格認證、動向調查、轉介、媒合服務等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青年署、本府及**培訓單位**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青年署、本府及**培訓單位**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**培訓單位**因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**培訓單位**於即日起至本年度計畫結束期間（113 年 12 月 31 日）內及後續關懷期間，遵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您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青年署、本府及**培訓單位**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青年署、本府及**培訓單位**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青年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青年署得拒絕之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**培訓單位**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上述事項（請打勾）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

業務承辦人：
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	蔡怡欣輔導員	03-8462860#235
	馮巧莉輔導員	03-8462860#226